

專案質詢

8-2-1-028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煌瑯，電價確定「三段調漲」，在野黨齊聲痛批。分段漲是從「一槍斃命」變成「分階段凌遲」。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一連串的錯誤決策已造成國內萬物皆漲、經濟受創，馬英九必須公開道歉，包括行政院長陳冲、經濟部長施顏祥和台電董事長陳貴明等相關官員，也應對其決策造成停滯性通膨下台負責。
- 二、政策轉彎看起來主因是工商界反彈，但電費管理仍要回歸法律，按國營事業管理法與電業法來訂費率。他也說，「難道台電只有百分之廿的改善空間？」且台電目前虧損，原因一是效率不彰，另一是政策性虧損，但都沒看到政府試圖釐清。
- 三、本席認為，該漲都漲了，只剩百分之廿等台電改善，但物價早已因預期心理飆漲，分段漲只是欺騙人民。